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5003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會建議修正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會105年11月22日桃市建師字第208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建築法第33條及第34條，檢送修正後之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圖、修正對照表、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如附件一、二、三)，惠請貴公會依前開修正流程及書表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審。
- 三、另依上開流程圖(附件一)，申請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複核，逾期得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予以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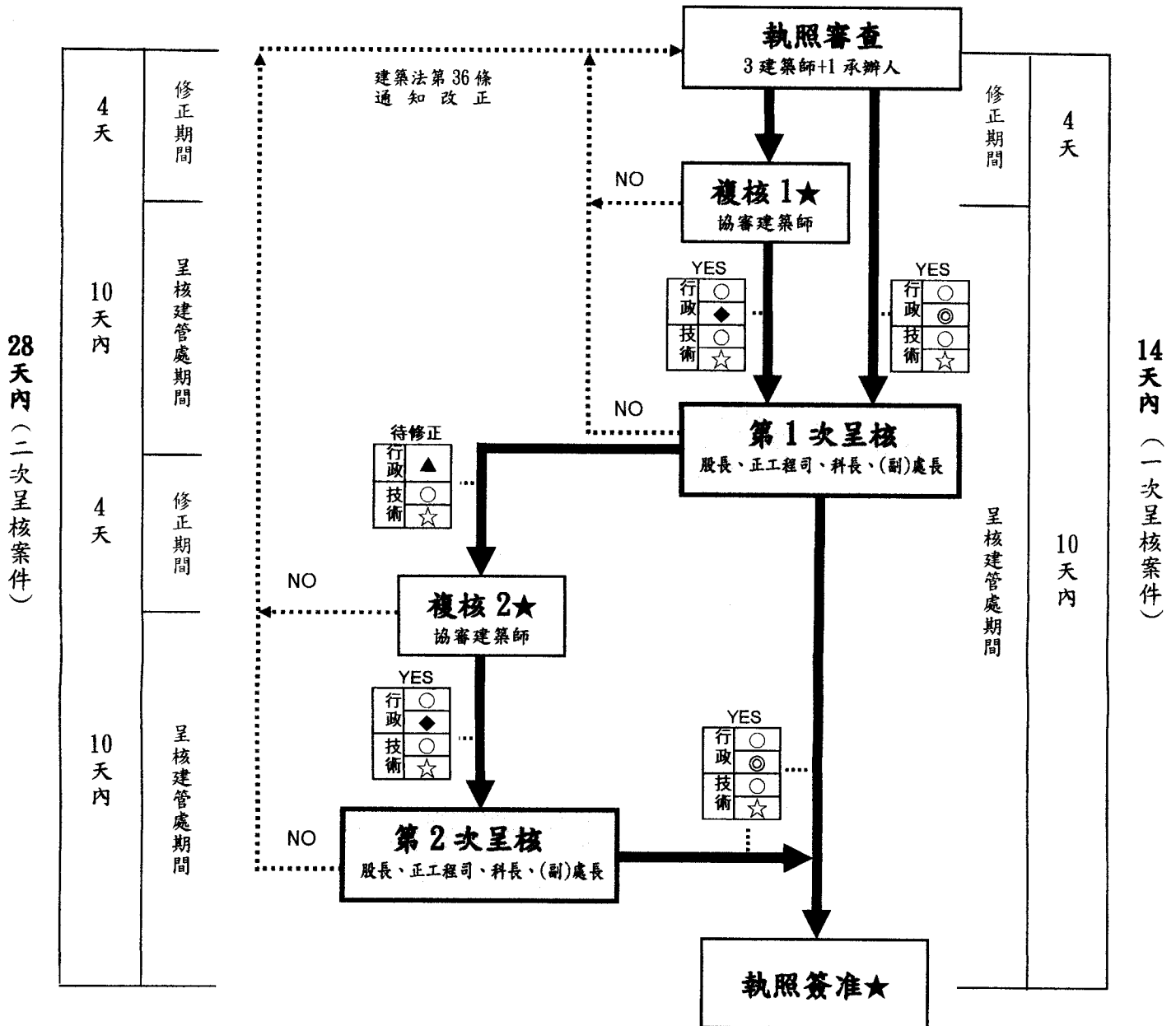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盧維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圖

105.11.27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	符合	行政	指內政部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審查項目
▲	待釐清或修正	技術	指公會協助會員檢視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項目
◆	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得經公會同意後，先依程序呈核	☆	技術部分有待釐清或修正者；若於執照簽准前未修正完竣，則列入次月抽查說明會
★	核對副本時間點(任選)	◎	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得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先依程序呈核、簽准

說明：

- 核對副本：由簽證建築師負責(免協審建築師用印)，會務人員查核圖面異動序號及蓋騎縫章。
- 規定項目：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為表 A13-2 及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
- 行政、技術分離：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由建管處負責，建築技術部分由簽證建築師負責。
- 呈核期間：每次呈核建管處審查天數以 10 個工作天為原則。
- 修正期間：申請人修正期間以 4 個工作天為原則。(修正期間延長非歸責於建管處)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

版本:105年11月17日

起造人					設計人(簽章)			
建築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協審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本表規定項目查核結果,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本表規定項目查核結果, 尚有改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設計人 查核結果	協審單位 查核結果	備註	
基地 條件 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 結果基地無 違反規定重 複建築使用	1 查核基地套繪圖, 檢附套繪圖照片, 或無套繪圖文件						
		2 基地有套繪, 應併案辦理解除套繪, 並說明是否需辦理拆除執照或法定空地分割						
		3 其他:						
	19. 基地符合畸 零地使用規 則規定	1 基地符合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						
		2 基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最小基地規定						
		3 其他:						
	20. 基地符合禁 限建規定	1 符合各項管制規定(檢附位置圖、切結書、或會簽公文...等)						
		2 符合都市計畫禁限建規定						
		3 其他: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 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 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查通過之證明檔者, 其基地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 果報告	1 查核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2 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3 其他:							
土地 使用 管制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 容積率、建 蔽率、建築 物層數或建 築物高度規 定值	1 建蔽率、容積率檢討(檢附建蔽率、容積率相關證明文件)						
		2 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限制檢討						
3 其他:								
備註: 1. 建築法第34條: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應就規定項目為之, 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表A13-2為行政審查項目, 技術部分非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審查。 2. 查核或審查結果: "○" 表示符合, "X" 表示不符合, " / " 表示免檢討。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

版本:105年11月17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設計人 查核結果	協審單位 查核結果	備註
土地 使用 管制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1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桃園市)施行細則規定			
	2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用途符合特定目的事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規定(檢附核准文件)			
	4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檢附核准文件及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5 用途符合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6 用途符合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規定(檢附核准文件)			
7 其他：				
25.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 建築物用途	1 申請書表應依規定登載建築物之使用類組			
	2 申請用途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特定行業、農舍、農業設施、住宅區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等)			
	3 其他：			
其他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1 山坡地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及公文、或建築(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2 核准公文(丁建搭排、環評、容積移轉…等)			
	3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大有路以東)、觀音都市計畫(觀音、草漯地區)、平鎮都市計畫(山仔頂地區)、高速公路中壢內壢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應標示高程資料			
	4 龍潭、大溪、八德、復興區申請工廠用途，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區位證明文件			
	5 龍潭渴望園區、林口(華亞除外)、八德擴大、高鐵、石門預公告接管範圍、航空城地區開工前，應取得水務局汙水納管核准文件(加註建照)			
	6 龍潭渴望園區，應提撥園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加註建照)			
	7 特殊結構外審案件，應於放樣前取得合格文件(加註建照)			
	8 申請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E1-4材料表、G-1明細表及裝修圖說			
9 其他：				

備註：1. 建築法第34條：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表A13-2為行政審查項目，技術部分非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審查。

2. 查核或審查結果：“○”表示符合，“X”表示不符合，“/”表示免檢討。